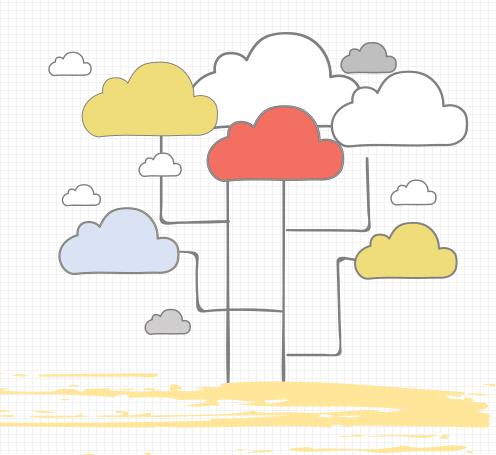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縣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班



報告大綱







申請及服務流程



彰化縣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班

辦理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3條。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3 月 29 日召開之「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巡 迴輔導班期中成果座談會」會議紀錄。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三、協辦單位:國教署視覺障礙服務中心

國教署聽覺障礙服務中心



辦理目的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融合環境,獲得適合其能力與 身心發展之教育,可以和一般學生一起努力、自信地 學習。



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心理、情緒、學習、社會及職業 等適應能力,以培養積極正確的人生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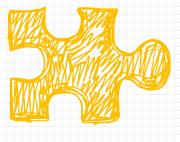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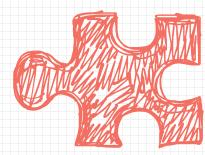
提升學校教師及家長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與教養知能。

服務對象















聽覺障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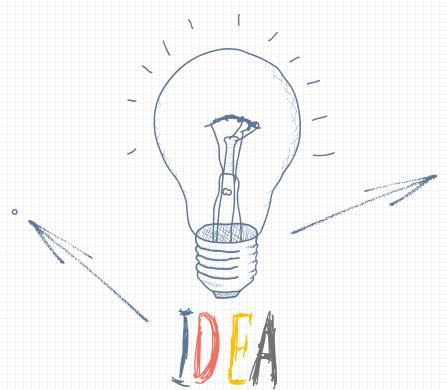


其他類 - 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 自閉症、智能障礙、身體 病弱…等

服務模式

直接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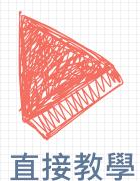
- 一、安置彰化縣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且 該校未設立分散式資源班。
- 二、安置彰化縣私立高級中等 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且 該校未聘有正式特殊教育 教師。



間接服務

安置彰化縣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

服務項目



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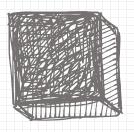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學習策略
- 溝通訓練
- 功能性動作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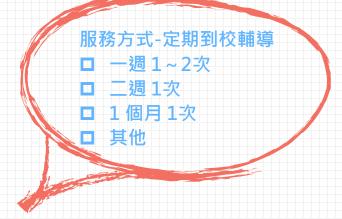
間接服務I

- 個別晤談
- 團體輔導
- 教學與評量諮詢
- 入班觀察
- 協助IEP擬定與執行
- 協助課程調整
- 學生就醫、就學、心理、情 緒、社交或社會福利諮詢
- 專業團隊諮詢
- 輔具諮詢服務
- 提供轉銜資訊
- 家庭諮詢服務



間接服務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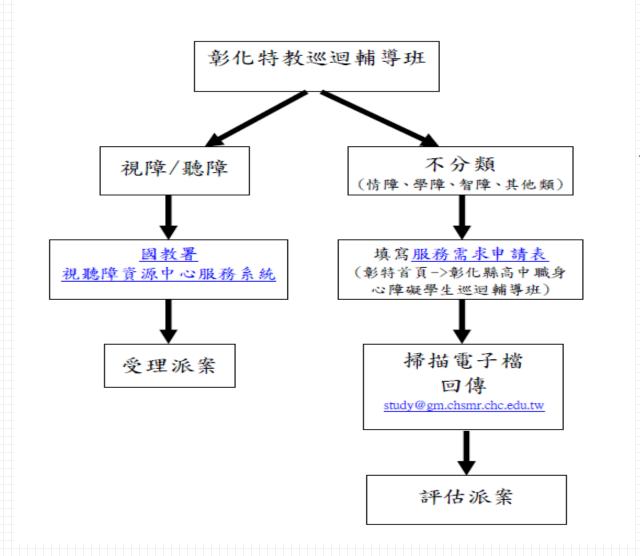
- IEP會議
- 轉銜會議
- 個案會議
- 入班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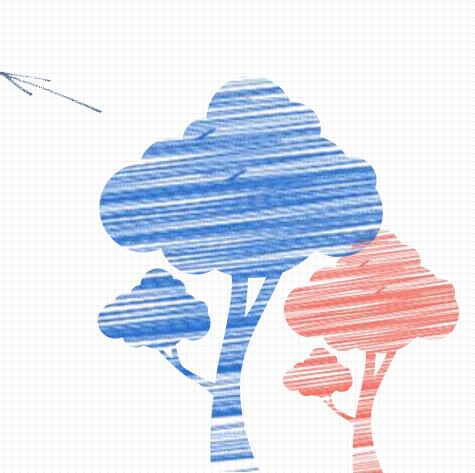




申請服務流程

彰化縣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巡迴輔導服務申請流程





申請服務流程

視/聽障

- 國教署視障及聽障服務中心
- 以紙本申請

其他類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網頁下載
 - →國教署委辦業務
 - →【彰化區】彰化縣高中職身心 障礙學生巡迴輔導班

受服務學校應配合事項

- 一、應依規定時程登錄高中職身心障礙支持網填報學生服務需求。
- 二、應主動配合輔導工作,提供適宜環境與相關協助。
- 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擬定及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四、負責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特殊教育相關會議,並邀請巡迴輔導 教師參加。
- 五、學校應主動配合巡迴輔導工作及教學輔導紀錄或間接服務紀錄之核印, 並安排校內適當人員擔任個案管理教師,執行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建議, 以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性教育。

巡迴輔導班教師

• 導師: 04-8727303#2132

• 教師: 04-8727303#2109



